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克韋  
聯絡電話：04-22501342 #342  
電子信箱：a66025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26541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受文者：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1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國庫券管理委員會(含附件)、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含附件)、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含附件)、經濟部礦務局(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附件)、臺北自來水廠有限公司(含附件)、金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南苗農田水利會(含附件)、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含附件)、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新臺北市政府(含附件)、金門縣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新臺南市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含附件)、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中區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部長 沈榮津

## 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

1. 經濟部 97 年 1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000 號函訂定下達
2. 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4270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6 點、第 28 點、第 32 點、第 33 點、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第 38 點、第 39 點及第 40 點規定
3. 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11290 號函修正第 9 點及第 16 點規定
4. 經濟部 107 年 9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2730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第 22 點、第 28 點、第 38 點、第 40 點、第 44 點、第 46 點規定

五、對於經檢討屬為維持河川正常機能之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者，由各執行機關於每年九月底前提送水利署彙整確認，得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十條規定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經報本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備查後逕行辦理之。但有未及於上開時間確認之個案需辦理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者得由執行機關依上開規定及程序報水利署辦理。

八、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 (一) 屬於開工後工期二個月內完成之緊急疏濬者。
- (二) 規劃疏濬量十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實方）。
- (三) 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或併辦（剩餘）土石標售。
- (四) 石材無供營建骨材利用價值（部分河段材質較差之土石）。
- (五) 運距遠。
- (六) 廠商無購買意願。

(七)地形不佳。

(八)其他特殊原因。

執行機關除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得逕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僅報水利署備查外，其餘各款難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之情形，應述明理由經水利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九、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應就實際需求、治理目標，並確實考量河防及其他建造物安全與功能，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除緊急疏濬外，應依核定之疏濬計畫書辦理，該疏濬計畫書由河川局局長審定。

屬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者，其疏濬計畫書或淤積清理計畫書由水資源局局長審定。

十、執行機關辦理疏濬工程時，其土石外運之管制方式應以第十一點重量法管制為原則。但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得採用第十二點體積法管制。惟屬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因災害或其他情形增加之疏濬量超過三萬立方公尺者，應另案檢討辦理。

公告土石可採區受理申請之土石規劃採取量五萬立方公尺（實方）以下時，其土石外運之管制方式得採用第十二點體積法管制外，超過五萬立方公尺者，應以第十一點重量法管制。

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之土石外運管制方式，

地方政府得本權責採用第十一點重量法或第十二點體積法管制。

十一、重量法管制作業如下：（即以地磅秤重管制）

- (一)執行機關應於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完成及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同意土石外運或通知廠商繳費取貨。
- (二)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或感應卡)符合規定後，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空車重量，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 (三)裝載砂石後之車輛，應回管制站處磅秤。如磅秤後重量超過規定，管制站人員應令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載料重量後，車輛始得離開工區。

十二、體積法管制作業如下：（即以載運車輛體積管制）

- (一)執行機關應於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完成及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同意土石外運或通知廠商繳費取貨。
- (二)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或感應卡)及車斗尺寸後，記錄廠商名稱、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 (三)裝載砂石後之車輛，應回管制站檢查裝載量，如裝載量超過規定，管制站人員應令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後，車輛始得離開工區。

十六、河川局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疏濬工程者，除依第九點規定擬訂疏濬計畫書外，應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規定研提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以下簡稱採售分離計畫書），該採售分離計畫書由河川局局長審定。

屬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者，其採售分離計畫內容分別併入其疏濬計畫書或淤積清理計畫書，由水資源局局長審定。

依第十四點委託代辦者，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辦理。

十七、採售分離發包作業之注意事項：

- (一)採售分離計畫書經核定實施後，除屬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得以最近一期淤積測量資料為設計基準外，執行機關應即辦理現場測設，依疏濬計畫及採售分離作業要點成立預算書，並區分疏濬採取、監控管理及土石販售三類作業。
- (二)疏濬採取作業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外，為加速河川水庫疏濬或配合國軍訓練需要，得經由水利署商請國防部協助河川水庫疏濬採取作業。
- (三)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委外辦理者為檢測標）、管理人力（委外辦理保全者為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由執行機關視人力情形自行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外辦理。
- (四)承攬採取之廠商，不得同時購買該工程之土石，且承攬

採取或購買土石之廠商亦不得同時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

十八、土石販售作業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或經水利署簽報本部同意之販售制度辦理。

十九、採售分離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

- (一)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設立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送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河道疏濬作業。
- (二)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 (三)土石外運管制作業依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二十、河川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

- (一)執行機關對於河川之採取作業，自開始疏濬採取起，應依其界樁至少每十五個疏濬採取日(係指疏濬期間，因作業造成河床地形地貌變化之日)檢測一次，並得隨時辦理抽查檢測。
- (二)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之時間辦理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執行機關對於承包商所送檢測資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複測，亦得併第一款檢測辦理。

(四)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除依契約罰款、終止契約外，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

經發現將採取之砂石裝載於未有提貨單(或感應卡)之砂石車或未經同意擅自於規定時間外出貨予提貨者，執行機關得視情節終止契約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或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逕依載運重量或體積管制採取量辦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二、河川局以採售合一辦理疏濬工程時，依第九點規定之疏濬計畫辦理之。但屬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者，依河川治理工程之計畫核定程序辦理。

依第十四點委託代辦者，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八、河川局應依土石可採區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於計畫核定並符合環評相關規定後，依計畫內容之採取範圍、採取面積、採取數量、採取高程、公告申請期限及公告採取土石期限，併可採區計畫高程表、可採取平面圖、可採區實測座標、面積、數量表及保證金等資料，於查明有無重複礦區並協調當地地方政府無意見後送

水利署辦理可採區及其開放申請順序之公告。

## 第六章 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

三十八、地方政府辦理疏濬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

- (一)河川局應於地方政府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九點至第十四點完成有關查核重複礦區、環評問題、處理疏濬區地上物問題及施設疏濬界樁、現勘會測並拍照存證及繳交使用費等規定後，核發使用許可書。
- (二)地方政府取得使用許可書後，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設立標示牌、標示圖，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報河川局勘查同意後始得進入施工。
- (三)地方政府應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將相關工作人員及施工機具清冊、施工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於開工前送河川局備查。

四十、有第二十一點情事發生時，依許可地方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四十點至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四十四、執行機關應於各該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案件開工前將疏濬採取土石之範圍、深度及期限等相關資料函送當地地方檢察署（國土保育專組）並副知警察與調查單位參考；疏濬採取土石計畫完工（完竣）後並函知當地地方檢察署（國土保育專組）並副知警察與調查單位。

四十六、需辦理疏濬河段如跨及河川界點上下游、橋樑或其他水工構造物者，由執行機關與相關治理權責機關協調辦理。